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巴安水务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巴安水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措施，从巴安水务内部控制的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巴安水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架构

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结合自身特点与管理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

司制度分为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的制度的重要性不同，覆盖面也不同。其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综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1、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并直接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内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经济业务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检查评估，重点针对公司采购供应、招投标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投融资等重大事项风险情况等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监督、控制、指导作用。

2、重点控制活动。公司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在经济业务处理中均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体系，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建立了严格、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签定、风险控制流程、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续签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审批、监督等内容均作了详细并严格的规范。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2012 年度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对投资类型、决策权限、组织机构职责、决策程序与控制、后续日常管理、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投资者专线、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内部控制检查及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在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执行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巴安水务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持续改进措施

（一）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

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尚有以下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

1.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虽然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基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但随着公司上市后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环境与经营模式的变化,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特别要加强投资、融资及市场开发方面的风险防范、在公司的投融资、市场开拓、计划及预算、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制度和流程需进一步加强深化。

2.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加大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特别是合同管理制度中,合同

审批流转的实际中存在一定的不足，个别合同的签订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为此公司重新修订《合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制度执行力度。公司要积极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内控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正，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未能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对内容的领会和把握不够系统全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要按照一事一记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注重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二) 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控工作流程建设。对公司的投融资、市场开拓、计划及预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施工现场工作流程做进一步深化完善。

2.加强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增强广大职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风险意识。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要求,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但企业在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在不断扩大,公司规模也在快速扩张,需要企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不断深化,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适应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强化内部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建立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各项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巴安水务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巴安水务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邹文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